广西律师站在新起点开启新征程

◆ 律师行业党建走向规范化星级化
◆ 管理服务并重助推律师制度改革
◆ 提升律师协会公信力树立新形象
◆ 借桥头堡优势开展涉外法律服务

□ 本报记者 马 艳
□ 本报通讯员 潘文君

近日召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工作会议、广西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研究部署了广西律师制度改革和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等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广西律师协会领导班子并首次设立监事会，深入推进广西律师工作改革。《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广西律师事业快速发展，广大律师为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广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站在新起点，广西律师将展现新作为。

坚持政治统领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广西已有824家律师事务所，律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执业律师突破万人，达10798人，年均办理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案件12万余件。

律师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律师的职业定位决定了政治性是律师的基本属性。

广西律师行业党委于2018年2月获批成立后，律师党建工作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和强度在广西律师行业铺开。律所党支部经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转变，党员律师亮明身份、尽显担当。

广西律师事务所规模差异大、律师流动性强、执业相对分散。为此，广西律师行业在已有的两个基层党委、1个党总支、239个独立党支部基础上，成立联合党支部74个，559家律师事务所实现了党组织覆盖，2898名党员律师发挥着表率作用。律所党组织领导班子与管理层、决策层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把骨干律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保障党组织在律所决策管理中切实发挥作用。

“我们将继续坚持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重点，夯实基层基础，扎实推进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星级化建设，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确保律师行业正确的发展方向。”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农锋华说。

加强制度改革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岳琴舫充分肯定了广西在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建、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发挥律师职能作用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

2017年，广西各级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投诉受理查处中心挂牌成立，实现“两个中心”在自治区、市两级律师协会的全覆盖，畅通了维权和投诉渠道。截至目前，全区各级“维权中心”共受理维权申请94件，成功解决68件，解决率72%；各级“投诉中心”受理投诉案件数量逐年下降。

为全面保障律师执业权益，广西律师协会推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联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办法》，有效解决律师会见难、进门难、调查难问题；推动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联合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查询人口信息暂行规定》，成功解决了长期困扰律师的查询当事人信息难问题；制定《维权案件办理流程》《维权案件办理简易流程》，对及时维权、精准维权起到促进作用。

在维护权益的同时，广西全面整风肃纪、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全区开展律师队伍警示教育和律师违法违纪行为专项整治，通过建立调解先行制度、惩戒信息通报披露制度及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约谈制度，组织开展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检查考核工作，有效遏制了律师行业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广西律师工作要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推动律师制度改革实现新突破。”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林金文在自治区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上强调，广西将进一步厚爱律师，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一步严管律师，依法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将加强律师协会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协会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作用，不断提升律师协会的公信力和新形象。

提升专业能力

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副局长张涛在广西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上提出，广西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毗邻粤港澳，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门户，是我国面向东盟开放的“桥头堡”，具备开展涉外法律服务的先天优势，要把这个优势利用好、发挥好。

据了解，广西律师协会注重涉外律师人才培养，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成立和“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积极搭建涉外法律服务尤其是涉东盟法律服务平台，加强涉外律师队伍建设，努力发掘和培养一批在业务领域、服务能力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

广西律师协会出台《关于支持广西律师事务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的方案》，给予广西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律师事务所每家10万元的补贴，指导广西6家律师事务所在越南、老挝、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设立分支机构。目前，15家律师事务所已与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泰国、柬埔寨、菲律宾、文莱、土耳其等国家律师执业机构建立业务战略合作关系，实现涉外法律服务发展新突破。

如今，广西有15名律师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1名律师入选全国律协“一带一路”跨境律师人才库、19名律师入选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6名律师被全国律协选派赴英国、美国、德国、西班牙等国参加涉外领军人才培训。

“我国律师事业正处于最好的发展时期。第十届理事会全体成员将牢记使命，切实肩负起全区广大律师的重托，勇于担当、认真履职，团结带领广大律师继往开来、奋发进取，为实现广西律师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新当选的广西律师协会会长李安华作出庄严承诺。

■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法援行 ■

龙州打造法援护航『平安边疆』品牌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如果不是你们提供法律帮助，官司我们也不懂怎么打。我们是外地人，本以为工钱肯定是拿不回来了……真的很感谢你们！”经历多次讨薪失败后，闭某某等35名农民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终于拿到被拖欠8个月之久的劳务费，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了解到，以龙州县为代表的西南边陲，跨国务工和农民进城务工的情形较为普遍，企业与农民工之间时有劳务纠纷发生。针对这一情况，龙州县法律援助中心开辟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为这类纠纷案件提供补助的正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专项资金。

自2013年龙州县法律援助中心作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单位以来，共受理符合项目要求的法律援助案件982件，其中2019年至2020年12月底受理122件，受援人数151人次，挽回经济损失978万余元，有力地维护了边境地区社会平安和谐。

打通法援“最后一公里”

如何使“中彩金”法律援助对象都能获得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龙州县司法局依托法律援助中心现有工作人员，通过整合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等组成一支17人的法律援助工作队伍，弥补了龙州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数量不足问题，提升了服务专业度。同时，在全县12个乡镇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在134个村(社区)建立法律援助工作室，每个村配备一名村级法律援助联络员。此外，在团县委、妇联、残联、总工会、老龄办、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看守所、信访局、劳动仲裁等部门分别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由此形成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涉援部门全覆盖的“横到边、纵到底”法律援助网络格局，彻底打通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最后一公里”。

及时获取“中彩金”法律援助对象的需求，才能实现“好钢用在刀刃上”。为此，龙州县司法局依托县残联、民政、扶贫、妇联、教育、劳动保障等部门数据库管理系统，了解法律援助对象在就业创业、劳动权益保障、劳动争议、工伤保险、困难救助、医疗康复、抚养赡养、生活照料及教育和脱贫方面存在的问题，评估其法律援助需求，建立“中彩金”法律援助服务档案，依法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

有了这样的信息共享机制，再加上一次性告知、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等法律援助专业服务，龙州县法援中心的群众满意率达100%，多次获得市县司法局授予的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多措并举创新服务方式

“我是个大字不识的农村老太太，感谢法律援助帮我拿到养老钱！”年逾七旬的吴阿婆因赡养问题得到龙州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梁志伟的耐心解答和多方协调后表达由衷感谢。

在龙州县法援人看来，创新服务机制、提供灵活高效指引，是贴近困难群众、解决法律纠纷的必然之路。

在线上，法律援助对象通过在12348法网进行申请、拨打热线电话等方式，能够及时获得免费法律咨询、代书、调解、代理等全天候法律服务；在线下，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法援工作站、村居法援联系点等平台开展送法上门等宣传活动，将法援联系卡发送到“中彩金”法援对象手中，使之遇到法律问题时可以及时联系法援中心。

而对于“中彩金”项目适用的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五类困难群体，龙州县法援中心专门建立维权绿色通道：县、乡两级法援中心、法援工作站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跟踪办理，保证五类困难群体申请法援零距离、零等待、零障碍；指派熟悉“中彩金”法援对象纠纷案件的律师或法律工作者承办案件、参与调解、接访，提高法援服务水平，确保法援工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

营造氛围提升社会知晓度

把“中彩金”法律援助宣传融入扶贫夜校、歌圩节、丰收节等活动，在水口口岸设立大型户外彩色LED屏幕、建立国门图书馆、设立中越法治宣传栏……为提升广大群众知法、守法、用法能力，防范和化解法律纠纷，龙州县法援中心在持续提升法援力度的同时，运用多种渠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使法律援助理念深入人心。

法治宣传活动运用党员现代远程教育终端平台，通过制作法律援助宣传栏、送法下乡等活动，把《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律援助案例送到乡镇、村屯、农户，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法律援助意识。同时，通过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法治文艺演出等丰富多彩的户内户外文化活动以及针对“中彩金”法律援助对象多发的法律纠纷开展的以案释法和法律咨询活动，增加群众对于法律援助的了解。

据统计，2020年以来，龙州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开展“法援惠民”宣传活动20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7000多份，为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农民工等提供法律咨询650人次。

委托律师打官司需要把握几个关键点

北京三中院逾六成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为律所追索代理费 法官提醒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近年来，随着公民法治意识以及专业化法律服务普及程度的提高，委托专业律师参与诉讼活动成为诉讼当事人的常见选择。

委托人聘请律师的本意是为了解决另案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可有时却因为费用、服务感受、“跳单”等问题反而与律所产生争议，进而打起官司。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诉讼代理合同纠纷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北京三中院副院长薛强介绍说，北京三中院近5年来审理的诉讼代理合同纠纷案件，虽然纠纷产生的原因各不相同，但诉讼请求却大致相同，主要是律所请求委托人支付代理费或者委托人请求律所退还代理费。

统计数据显示，律所作为原告追索代理费的案件比例更高，超过60%。与二审民商事案件的平均调撤率相比，诉讼代理合同纠纷调撤率相对较高。“这可能与部分律所出于声誉考虑调解意愿较高有关，也与诉讼代理合同文本相对规范、当事人能够合理调整预期、推进纠纷实质解决有关。”薛强说。

一般而言，委托人与律所是在建立起较强信任关系的前提下签订诉讼代理合同并履行的，双方出现争议，主要是在个别合同条款的效力、委托工作的具体内容、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代理费用的标准等问题上。

对效力争议较大的合同条款在实践中主要表现为：排除委托人任意解除权的条款，限制或阻却委托人行使调解、撤诉权利的条款以及委托人承担较重违约责任的条款等。此外，因诉讼过程相对复杂，合同履行与特定诉讼活动进展密切相关，委托人与律所之间也会因为对委托工作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产生争议而进入诉讼。

“近年来审结的诉讼代理合同纠纷案件数量较为稳定，产生的原因和争议焦点也较为集中。”北京三中院民四庭庭长陈锦新说，纠纷产生主要与以下因素有关：

其一，缔约地位不完全平等。一般委托人因其法律知识水平，与律所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缔约能力不对等的情况。同时，律所或者律师对于案件诉讼结果的预判往往会成为缔约的重要考量因素，这些都会导致双方的缔约地位不完全平等。个别律所利用缔约中的优势地位与委托人签订不公平合同条款，导致双方对相关合同条款效力产生争议；

其二，任意解除权行使不够理性。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委托人享有任意解除权，这就意味着，诉讼代理合同的刚性约束更少，履行过程对于双方之间的信赖程度与诚信水平依赖更多。在律所合同义务基本完成或者大部分完成的情况下，委托人行使任意解除权存在“跳单”的可能性，进而引发纠纷；

其三，在约定风险代理的情况下，律所一般会提前评估诉讼结果，但诉讼过程复杂，律所的预判未必准确，如委托人依据预判对诉讼结果抱有较高预期，可能造成对结果的不满意。

对于上述情况，北京三中院提示，律所作为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尽到充分的提示说明义务，对于可能产生的诉讼结果、涉及的诉讼阶段、代理费的收取标准、支付方式以及其他重要的权利义务条款等，要向委托人详细说明，保障委托人在详细了解合同内容和相关法律后果的前提下签订合同，促进缔约平等和公平，避免因解释问题引发对合同条款效力的争议，进而产生纠纷。

委托人有必要仔细审阅合同文本，对于不理解或者存在分歧的条款及时与律所沟通，特别是涉及主要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的条款等，需要格外留意，应当在充分协商后修改和调整不符合本意的条款。同时，对于代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如刑事案件是否需要申请取保候审，民事案件是否需要搜集调取证据、撰写代理词等，支付代理费的时间、标准和数额，特别是不同诉讼结果对应的代理费支付标准以及合同解除后如何清算、按照何种标准确定代理费用等，尽量作出明确约定。

北京三中院法官特别提醒，随着诉讼的推进，诉讼策略和诉讼方案都有可能进行调整，这种调整可能影响诉讼结果，进而影响代理费的支付。对于这种特殊的履约事实以及协商变更诉讼代理合同内容的情况，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避免后续产生不必要的争议。虽然委托人享有任意解除权，但解除权的行使并非没有任何法律后果，在律所尽责从事诉讼代理工作的情况下，委托人也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后续履行进行评估，避免轻率、随意地解除委托。

本版制图/高岳

法援律师在新疆发挥良好示范作用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张蕾

“肖律师，你一定得帮帮我们。”阿某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法律援助中心，从手提袋中拿出几张手写票据，一张张捋平，郑重地交给湖北三丰律师事务所律师肖高平。

在新疆，像肖高平一样承载受援者殷殷期盼的“1+1”法律援助律师还有很多。《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了解到，目前，新疆共有21名来自全国各地的“1+1”法律援助律师倾心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

法入千家万户

2014年7月，肖高平结束在新疆温泉县的志愿服务后，继续向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申请，来到和田地区提供志愿服务，一留就是4年。

一有时间，肖高平就会与当地司法局干部一起，来到和田市及周边地区的工地、小区、农村宣讲法律知识。

“我们印了很多方便携带的法律小故事手册，每次宣讲都会发给群众。大部分工地都有我们贴的法律援助宣传海报，上面印着12348法律援助热线和我的联系方式。”肖高平说。据统计，2017年7月至今，肖高平已提供法律咨询1700人次，免费代写法律文书824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46起，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90多万元。

近日，来自浙江杭州的“1+1”法律援助律师赵广林在布尔津县窝依莫克镇恰尔巴克村为村民上法治课时，村民买某称，去年3月，邻居艾某向他借款1000元，承诺一周后还，但至今未还。讲课结束后，赵广林和买某一起到艾某家走访，从法理和情理角度做艾某的工作。艾某了解到不还钱的法律后果，当即承诺一个月内还钱。

2020年10月中旬，“1+1”法律援助律师韩敬奎刚从天津市来到福海县，就把办公室搬到县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中心。韩敬奎深入各乡镇、街道、辖区单位开展法治宣讲，让群众了解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诉讼时效、民间借贷的合理利息、如何防范套路贷等法律问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王刚介绍说，去年以来，“1+1”法律援助律师结合受援地实际情况，深入乡(镇)、村(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不断提高当地群众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

服务困难群众

“我这个拖了一年多的案子，邓律师不到一周就解决了。”拜城县居民张巧华回忆说，2019年1月4日，自己在某商贸有限公司当保安时，不慎从二楼摔下造成骨折，公司不予赔偿，遂到拜城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求助。

来自广东的“1+1”法律援助律师邓慧明代理此案后，帮助张巧华向拜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工伤赔偿。案件经过调解，公司一次性结清拖欠张巧华的工资、经济补偿金、各项工伤待遇以及补缴社会保险费等共计14万元。

近年来，来到新疆的“1+1”法律援助律师针对老年人、青少年、妇女、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提供特色法律援助，开通“绿色通道”，为他们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2018年5月，在某大学读书的庄某突然感到双下肢麻木无力，后被诊断为脊髓动静脉畸形合并出血和截瘫，共花费医疗费70万余元。父母曾为庄某投保终身重大疾病险，但保险公司以庄某是遗传性或者先天性疾病为由拒绝理赔。

2019年11月，庄某向塔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1+1”法律援助律师董鸿尚查阅大量医学资料，在认真了解与本案疾病有关的知识、查看所有医院病历后发现，并无证据证明庄某病情属于遗传性或者先天性疾病。在他的努力下，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

发挥示范作用

2018年7月，律师黄科从辽宁锦州来到阿克苏市开展“1+1”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两年多来，黄科和当地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合署办公，定期为司法行政干部传授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工作经验，提升了司法行政干警的业务能力。

王刚介绍说，自2009年7月“1+1”法律援助志愿行动正式启动以来，已连续为新疆派遣法律援助律师160名，覆盖天山南北30多个县市。2018年7月至今，法律援助律师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00多件，提供法律咨询11680人(次)。

王刚告诉记者，“1+1”法律援助志愿行动解决了新疆律师资源不足的实际困难，改善了困难群众打官司难的现状，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法律援助律师不但为新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注入新鲜血液，还为法律援助带来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理念。

“法律援助律师手把手为当地大学生志愿者传授法律实务和办案技巧，部分县市还将援助律师聘为政府法律顾问，为政府决策部署提供法律建议，提升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执政意识和运用法治思维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与水平。”王刚说。

宁夏加快解决法律服务资源缺乏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

4个月贫困地区160名律师新申请执业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辅德律师事务所泾源分所正式挂牌成立。这是去年8月宁夏司法厅出台《关于加快解决法律服务资源缺乏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后，第一家在固原开设分所的银川律师事务所。

近年来，宁夏律师队伍迅速壮大，律师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但还有一些法律服务资源缺乏地区存在律师资源不足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及当地经济社会有序发展。

《意见》提出，建立对口帮扶服务机制，从全区主要是律师资源较充足地区遴选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公益法律服务开展较好的律师事务所，与每万人拥有律师数不足2.3人的13个县(区)律师事务所开展对口帮扶。通过定期、不定期调研，及时掌握当地法律服务需求；开展交流研讨，提高律师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鼓励支持青年律师、实习律师到当地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在实践中提升道德修养和业务能力等措施，不断提高当地律师事务所履职服务能力。

银川市律师协会主动作为，利用本地律师资源较充足的优势，组织辅德、宁人等律所到吴忠市红寺堡区、泾源县等10个县(区)设立13家分所，派驻72名律师，为法律服务资源缺乏地区带来优质的律师资源和法律服务。“得知泾源县缺少律师的情况后，辅德律所多方统筹，挑选综合素质高的律师到泾源分所执业。”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黄元春告诉记者。

各地律协积极响应：石嘴山律协指导宁夏宁聚易诚律所整体变更至平罗县；宁夏宁众律所向平罗分所派驻律师；吴忠、固原、中卫引导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鼓励本地律师资源充足地区的律所、律师到律师资源不足地区设立律所或分所、申请律师执业。近4个月来，律师资源不足地区的新申请执业律师已达160名，占全年新申请执业律师总数的32%。截至目前，全区大部分县区每万人拥有律师数达到或超过2.3人。

宁夏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魏进德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宁夏司法厅为申请设立律所分所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适时视频勘验、加快审批流程、保证审批质量，审批时间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缩短为7个工作日。律师资源不足的县区司法行政部门采取向当地党委政府争取相关政策、准备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优先聘请担任法律顾问等措施，确保引进的律所分所、律师“进得来、留得住”。